**澎湖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年3月18日制定
 101年2月17日第1次修正

107年4月24日府授衛保字第1073300966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0日府授衛保字第1083303556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澎湖縣(以下簡稱本

 縣)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持續改

 善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特設澎湖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

 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輔導、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事項。
 (二)協調、諮詢與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本縣長期照顧相

 關重大措施。
 (三)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源，督導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相

 關資源。
 (四)督導考核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提升長期照

 顧服務品質。
 (五)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及相關爭議處理

 會調查長照機構違法之情事事項。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縣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三)本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車船處處長

 (六)長期照顧及法律、財務或會計之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

 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四人。

 前項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

 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

 家學者至少一人。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

 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

 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

 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之議決，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

 ，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但由機關代表兼

 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二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及社會處副處長兼

 任。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本小組設置工作小組，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成員由衛生局

 及社會處依業務職掌兼辦之。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

 、學者專家或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八、本小組內聘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

 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